

女性保护

吴仕民 陈虹 著



出版社

女性保护

吴仕民 陈虹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性保护/吴仕民,陈虹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 8.

ISBN 7-105-02453-4

I. 女… I. ①吴… ②陈… II. 法律—基本知识—妇女—教育—通俗读物 N.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9482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5 号 邮编 100013)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民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4 $\frac{3}{4}$ 字数:100 千字

印数:0001-1,500 册 定价:5.1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确立保护意识	(1)
第一节 保护,沉重的话题	(1)
第二节 保护的意蕴	(12)
第三节 “保护”的错误观念种种	(19)
第四节 积极保护与消极保护	(25)
第二章 保护,处处与你的生活相伴	(35)
第一节 人身权利的保护	(35)
第二节 人格的保护	(44)
第三节 物质权益的保护	(52)
第四节 民主权利的保护	(63)
第五节 婚姻自由权利的保护	(71)
第六节 家庭权利的保护	(91)
第七节 生育权利的保护	(99)
第三章 保护方式的选择与运用	(107)
第一节 舆论保护	(107)
第二节 行政保护	(114)
第三节 刑事保护	(122)
第四节 民事保护	(131)
第五节 律师帮助	(139)
后 记	(149)

第一章 确立保护意识

第一节 保护，沉重的话题

“保护”一词，多少带有一些晦暗的色调。因为与保护相关的是侵犯与伤害，没有攻击也就无所谓保护。人们可能很容易联想到：血肉相搏的战场上，战士为保护躯体而使用铠甲；野兽出没的地区，牧民为保护牲畜而加固厩圈……至于谈到女性的保护，人们大概首先想到的是虚伪残忍的封建礼教对女性的迫害，穷凶极恶的色狼对女性的攻击。诚然，这些无疑属于女性保护的范畴，但却未免过于简单。我们这里所讲的女性保护，内容远比这些广泛得多，其意义也重要得多。女性保护是一个具有丰富内涵的极其重要的社会课题。

或许有人要问：这是否有点危言耸听？因为解决妇女问题属于无产阶级革命任务的一部分，而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不是已经完成了吗？男女平等的原则不是已经庄严地载入了宪法，并体现在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吗？我们对此的回答是：这是事实。然而，妇女在社会生活中常常遭受侵害，需要保护，这同样也是现实。让我们带着理论的思考和求实的勇气，去环视一下妇女身边的世界吧。

“三八”是荣还是辱

每年三月八日，许多国家都免不了要热闹一番，以不同的形式对其进行纪念与庆贺活动。在我国，对这个节日较之一般国家更为重视，照例会举行各种各样的座谈会、纪念会。新闻媒介会突出地介绍各界妇女对社会的贡献；理论界会集中地推出研究妇女问题的成果，甚至各地商业界也会专门举行以妇女为销售对象的各种商品展销会。由于“三八”节非同寻常，又加之延绵不断的庆祝活动，于是在许多人的心目中，它便成了一个光荣的节日，一个显示妇女觉醒与力量的节日，一个表明妇女社会地位的节日。这样的认识与评判，当然是对的。但如果我们从另一个侧面去思考，也许会得出新的结论。“三八”节迄今不过 80 年的历史，而人类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已经有数千年了，如果 1909 年的 3 月 8 日是妇女争取平等自由的觉醒之日、战斗之日，那么这个日期是否来得太晚了，也就是说，妇女在过去的历史中所受的屈辱实在太多太久了。而另一方面，是否 1909 年之后妇女的地位便根本改变了呢？妇女们在那个彪炳史册的日子所提出的目标是否已经实现了呢？回答只能是否定的。对“三八”的庆祝远不仅为了纪念过去，更是为了提醒和敦促人们注重现在。也就是说，每年对“三八”的庆祝，包含着妇女对平等自由的呼唤。因此，“三八”既是一个显示光荣的日子，也是一个反抗屈辱的日子。不知读者以为然否。不过，我们要用事实来支持我们的观点。

1989 年初，美国的一个民间研究机构——人口危机委员会就妇女问题发表了一个研究报告。这个报告在综合了 99 个国家的调查情况后得出的明确结论是：没有一个国家的妇女

获得与男子完全平等的地位。这个报告的结论是根据对以下项目的评判作出的：妇女的健康状况、在家庭计划中的主动权、教育水平、就业状况、受法律保护条件。报告认为，美国和瑞典的妇女最接近与男子的平等地位，孟加拉的妇女则在 99 个国家中列倒数第一。

虽然美国是导致“三八”成为国际妇女节的国度，虽然上面提到的报告中认为美国妇女的处境良好，但无可辩驳的是，就是在美国，妇女的保护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对美国妇女状况的分析，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研究和认识妇女保护——这个超越时间和空间的课题。

“美国妇女运动并没有死亡，也不像某些人说的那样无事可做，而是较 20 年前有了较大的发展。”这是美国职业妇女全国委员会主任卡茜·斯坦瑟女士对美国妇女运动的评述。如果与 20 年前相比，美国妇女地位有了很大的提高，早期妇女运动的目标已经基本实现，现在妇女有了选举权，许多妇女不仅有了独立的经济地位，而且不少人进入了较高的层次，在政治、工商、科技领域崭露头角，如美国政府中有一名华裔女部长。但是，美国的妇女运动仍然面临着许多任务。如：尽管在美国同工不同酬是非法的，但实际上仍然存在。自称法制很完备的美国，至今没有男女平等法；妇女没有法定的产假，大多数妇女面临生育即失业的严峻局面；许多妇女要求改善托儿条件，要求堕胎自由。美国各妇女组织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要求各州和联邦能够通过立法，保护妇女与生育有关的各项权益，但迄今为止，只有威斯康星州通过立法，规定职业妇女可以享有 6 周无薪产假。这里还必须指出一个与妇女保护有关的事实：在美国这个高度发达、强调民主法制的国家里，家庭暴力

事件却很普遍,大约有 10%家庭存在丈夫对妻子和子女的暴力行为。因而美国有许多专为遭虐待的妇女而设立的“被打妇女中心”,在美国大约有 500 多个这样的中心。“中心”一般配备数十名工作人员,并有律师,其工作内容包括:为被打而离家出走的妇女提供食宿;为被打妇女提供法律帮助,协助她们进行诉讼、索赔、制止丈夫的暴力;进行宣传,通过舆论来支持被打妇女。

在其他工业国家,歧视妇女的现象同样存在。日本妇女的社会地位很低,这是公认的事实;法国虽然在 1972 年确立了男女平等的原则,但对妇女的偏见依然存在,很少有女性能进入工业尖端部门和政府领导机构,妇女大都集中在工资待遇较低和技术性不高的部门。50 岁以上妇女的工资收入仅占男性工人工资的 75%。号称亚洲四小龙之一的韩国虽然已跻身于工业发达国家,但妇女的地位却低得惊人。对此,我们从各类招聘广告上便可见其一斑。企业在招聘女职员广告上都写有这样的内容:身高 1.62 米以上,体重为标准体重或标准体重以下,容貌端正,不能戴眼镜。

正因为妇女的保护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所以 1979 年第 34 届联大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公约》。该公约指出:“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对妇女的歧视违反权利平等和尊重人格尊严的原则,阻碍妇女与男子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妨碍社会和家庭的繁荣,并使妇女更难充分发展为国家和人类服务的潜力。”该公约共 30 条,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尽管在不同国家、不同地区存在的歧视和保护妇女的问题,在性质和方式上有所不同,但这却是一个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我国也于

1980年加入了该公约,这意味着我们将受该公约的约束,并履行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同全世界人民一道,去维护妇女的平等权利,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我国十分重视对妇女的法律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法律地位。现在,我国已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国家各种单行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各部门行政法规在内的一整套保护妇女权益和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体系。

至此,我们有足够的理由这样说:在我们庆祝“三八”的时候,不应仅仅享受轻松和欢乐,不应当忘记这个节日所包含的多方面的内容,而应当去做许许多多应当做的事情。以上事实还提示我们:为什么无论富庶和贫困的、东方和西方的国家都无一例外的至今仍然存在着妇女的保护问题?可见,这是一个包含着多种原因的复杂的社会问题。解决这个问题,既需要热情,也需要理智;既需要社会各个方面的共同努力,也需要妇女自己不懈的奋斗。

现在,再让我们回过头来,环顾一下社会主义中国的妇女问题吧。

“女人也是人”

“女人也是人”!多么沉重的话语啊!这句使用了不知多少代的短语,简直不亚于一本关于我国妇女地位与命运的巨著,其中充满愤怒的控诉,悲怆的呼喊,严正的谴责,无尽的哀怨。诗人们用了许多美好的词藻来赞美母亲,称颂女性,甚至说母亲的眼泪也是最圣洁的。在英文中,“祖国”这个词是由“母亲”和“土地”两个词组成的。可见“母亲”在人们心目中有多重的分量。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却完全是另一回事。翻阅一

下历史,我们便可清楚地看到,男人和妇女的关系史实际是男性对女性歧视的历史,是女性饱受屈辱的历史。其中的原因可以细加分析,但事实却绝对不容否定,甚至对这个结论完全不必加以论证。“祥林嫂”、“白毛女”、“秦香莲”、“祝英台”等一个个生活在人们思想观念中的不朽形象,“妓女”、“妾”等种种表示妇女低下地位的称谓,构成了长达几千年的我国妇女命运的真实画图。

新中国成立后,妇女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女人也是人”这句话使用的频率无疑是少了,但远未消失。著名作家孟伟哉曾写了一组题为《100个女人的最后故事》的作品,让我们简要地复述一下其中的一个故事:一个妇女不由自主地一连生了五个女孩,以至她对生孩子已经麻木了,认为这和母猪产仔、母鸡下蛋差不多是同一回事。但她的丈夫、公公、婆婆仍要她接着生,非生下一个男孩不可。她又怀孕了,在全家(包括她自己)的切切企盼、屏息以待之下,又生下了一个。不幸的是,又是一个“母的”(婆婆语)。孩子的父亲怒不可遏地将这个尚未吃一口母乳的女婴扔到了大雪纷飞的门外……。产妇什么也没有说,她睁着红肿的眼睛,拖着血淋淋的身子,踉跄着奔出了产房,扑向了不远处的一条水沟……。读到这里,也许许多人会从内心呼喊:“女人也是人!”这个故事极为典型而又真实地道出了女性仍受歧视的现实。让我们顺着这个故事表现的主题讲几个经过科学统计的数字:由于歧视妇女,我国已开始出现男女比例失调,女性占总人口的48.9%,男性占总人口的51.1%。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陈慕华一次在接受《党建》杂志的记者采访时披露的情况。陈慕华还警告说:“如此下去,将意味着几千万男子娶不上妻

子,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如果我们把视野再放宽一些,歧视妇女的现象还可以举出许多:女大学生由于性别歧视而分配工作难;男女同工不同酬现象还在一些地方存在;女孩的入学率在农村远远低于男孩;女性在政治领域的作用远远不如男性……

令人深思的是,女性的保护问题不仅与传统的社会分工、思想观念、行为方式等有关,而且随着时代的变迁,女性的保护又会产生出一些新的问题。别的不说,仅就这几年的优化劳动组合而言,便有许多现象令人忧虑深深。让我罗列一组顺手拈来的材料。

材料之一:大连市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全面实行优化劳动组合时,大约有 10 万名职工列入编余,其中绝大多数是妇女。

材料之二:平顶山矿务局七矿曾规定,对于在生育期间不能正常工作的女职工,要求她们休息长达 3 年的产假;凡有两岁半以下孩子的女工一律回家,拿 60% 的工资。显然,这些措施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照顾女工的利益和有利于儿童的成长,而是为了企业的劳动生产和经济效益。

材料之三:河北省的一次抽样调查表明,由于企业搞承包,搞优化劳动组合,有 47% 的女职工难于适应新形势的要求,90% 的女职工害怕竞争。

优化劳动组合在许多妇女的心头投下了层层阴影,并已经开始对妇女的地位产生影响。下面不妨辑录一段一位妇联干部的工作日记:“下午接待了赵香连。她见面就哭,委屈极了。她述说丈夫因为她被优化组合掉而再也瞧不起她了。说她成了家庭妇女,也不注意穿着打扮了,缺少性感。她曾反唇

相识，说丈夫没本事，要是能耐当个大官，看谁还敢欺侮她？一些大官的老婆，不但没有一个被解雇的，有的还挂了好几个头衔。丈夫恼了，抬手打了她，并且提出离婚。我问她过去与丈夫的感情如何，她说很亲热，丈夫从来没有对她小瞧过。”失去了丈夫的爱，失去了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这对女性来说是一件多么痛苦、多么严重的事情啊？从那位女工的诉说中，我们看到了一幅令人心酸、使人忧虑的图画。然而这又使我们不禁暗暗发问：优化劳动组合这一表示社会进步与改革的措施，为什么对许多妇女来说却是一场灾难？

优化劳动组合对妇女的地位所产生的影响还不止这些。接下来让我们看看下面的事实：一位30出头的女工怀孕了。像许多女人一样，她对初孕有几分幸福、几分新奇、几分羞涩。快5个月了，也一直未向任何人提起。5个月后肚子就要显山显水了，于是她想找一个适当的时机向姐妹们郑重宣布：我将要成为母亲。但她很快又噤若寒蝉了，因为厂里开始搞优化组合，厂长在全体职工大会上明确宣布：怀孕的女工可以提前休长假，回家后除了国家规定的产假拿全薪外，其余时间只拿60%的工资。她心里翻腾开了：休长假，几年过去，技术不是全荒疏了吗？人家还会“组合”自己吗？几经思考，她决定采取一项秘密行动。她买来棉布，撕成布条，一圈一圈地往肚子上缠。丈夫死死地抓住了她的手，瞪着眼睛咆哮着：“你这是干什么？宁肯被优化掉，也不能勒坏孩子，孩子有什么错？”她紧紧地抓住了丈夫的手，苦苦哀求。最后竟“噔”地一声跪倒地下。对职业她有特殊的体验。她忘不了，姐姐为了从插队的农村返回城市付出了多么沉重的代价：金钱、人格……她也忘不了，弟弟因找不到正当的职业而最后落得了一个可怕的结局：偷盗、入

狱……她自己现在又面临失去职业的危险，她不得不为之而拼死抗争，再大的代价也在所不惜。丈夫没再说什么，只是上班时坚决地取走了那根长长的布条。她送走丈夫，倒在床上独自哭了好久。哭罢，又翻出一件旧外衣，咬着嘴唇把它撕成了一条长长的带子……

读到这里，真是催人泪下。优化劳动组合不仅在动摇着妇女的地位，甚至还在影响着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而当前，除此以外，妇女还面临其他新的问题：拐卖、买卖婚姻、卖淫、性病……

对这些问题，我们决不可视而不见。我们应当自问，应当思考：新的社会潮流将把妇女冲向何方？是幸福的彼岸还是苦难的孤岛？我们只能争取前者，避免后者。这就需要把妇女的保护问题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

原因，一团乱麻

国内国外的事实表明，歧视妇女是一个客观存在，是一个严峻的社会课题。那么这个现象得以存在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呢？应当说，原因很多，这里只能略举其要。

男尊女卑作为一种社会观念和伦理思想，在人类历史上延续了漫长的岁月，在中国则作为统治阶级维系其统治秩序的精神力量而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浸润于人们的思想深处。这种思想观念的政治和经济基础虽然已随着旧制度的崩溃而消失，但这种观念的残存仍有一定的社会条件，比如在广大的农村地区，一家一户的生产方式难以摆脱男子在家庭中的主导地位。另一方面，思想观念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男尊女卑和其他一些旧的社会观念一样，仍在发生作用，用新的

观念取而代之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而且伦理观念具有世代相袭、陈陈相因的属性,要改造这种观念,难度极大。既然男尊女卑的观念仍然存在,那么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产生对妇女的歧视、对妇女权益的侵犯也就很难避免了。

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总会有一些社会问题随之而来。这些问题在男女两性身上所产生的后果不尽相同,有的会直接改变男女之间的关系,或为男女之间的关系增添新的内容。比如,母系氏族向以父权为中心的家庭过渡,完全是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近年来,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急剧变化,已经对妇女的地位、意识等产生了影响,导致了許多变化。这些变化,有的是明显的,有的是细微的。一方面是妇女的主体意识增强,社会地位提高,她们像男子一样活跃于商品经济的舞台,有的妇女甚至是扔掉纱巾,在风云变幻的社会生活中迎击风雨,展示着她们的创造能力和应变能力;另一方面,社会的变化与演进也必然给妇女提出新的挑战,甚至产生新的损害妇女权益的因素。对妇女新的行为和社会地位的肯定,对损害妇女权益因素的制止,都离不开对妇女的保护。

女性有自身的特点和弱点。妇女扮演着双重角色,既作为社会成员承担着社会所赋予的责任,又作为家庭成员承担着家庭的责任。女性为社会和家庭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些是男性所不能替代的,比如生儿育女。女性在生理上也与男性存在着差别。由于妇女负有一些特殊的职责,又有自己的特性,随即便产生了一个对其进行保护的问题。我国《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均突出了对妇女权益的保护,而法律的这种规定,则是基于妇女的特点。由于历史的和社会的原因,造成了妇女的文化素质一般低于男子,而文化素质又是人

的整体素质中一项极为重要的指标。文化素质的低下使妇女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受到了种种制约,甚至影响着她们进入政治舞台,影响着她们在各类岗位上担任重要角色,影响着她们的职业构成。还有:女性的体力不如男子,许多女性的意志力不及男子……凡此种种,都需要对妇女加以特别的保护。

一方面是妇女需要保护,一方面却是许多妇女并不善于保护自己,甚至缺乏保护意识。在中华大地上仍在发生着不知发生过多少次的这样的悲剧故事:一对青年男女情投意合,海誓山盟。但是封建的阴魂或是金钱魔鬼不允许他们有这种选择。于是一对情人用绳子捆在一起,或跳下悬崖,或堕向河床,有的在遗书中写道:“生不能成双,死要成对”,“人间无自由,地府有幸福”。这类事情反映了这样一种可悲的现实:本来完全可以避免的悲剧却因缺乏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而未能避免。希望在人间,幸福在人间!如果有了那种不怕死的勇敢,再加上一定的自我保护的知识,上面讲的事例一定会演成喜剧而不是悲剧。其实,那些殉情者只要将自己的遭遇诉诸有关部门,或诉诸法律,完全可以成为胜利者,赢得自由与幸福。我们的许多善良女性,由于缺乏保护意识,缺乏保护自己的勇气与努力,于是便成了许多悲剧故事的主角。在灾难降临之际,在侵害袭来之时,她们或缺乏抗击的勇气而逆来顺受,或毫无心理准备而惊慌失措,或由于愚昧而听天由命。

所以,理论与现实,主观(妇女自身)与客观(社会)都无可辩驳地表明:妇女的保护问题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社会问题。这不仅关系到妇女自身的幸福和发展,同时也是社会的和谐和进步的需要。以性别而论,人类社会是两性构成的,如果男女的地位处于失衡的状态,这个社会将不会美妙。

第二节 保护的意蕴

女性的保护是一个极为重要而又内容丰富的课题。是的，它决不像穿衣戴帽、整修厩圈那般简单。由于社会生活的广阔，由于歧视女性的社会原因复杂，这使女性的保护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涉及思想观念、社会制度，涉及社会、组织、个人（包括女性自己）。如果专设立一门“妇女保护学”，恐怕也不过分。下面仅就女性保护所涉及的一些基本的、主要的问题作一些阐述。

正当享有

在我们看来，女性保护中首要的问题就是正当享有。正当享有可以解释为：享受应当享受的，获得应当获得的。正当享有包括物质的权利和非物质的权利。物质权利包括获得劳动报酬、接受他人馈赠、继承财产等等，非物质的权利包括参加选举、发表著作、自由结婚等等。或许有人会问：保护不是与侵害相联系着吗？这与享有何干？实际上这并不矛盾。从道理上讲，应当得到的没有得到和已经得到的失去了，其意义和结果是相同的。比如，一个人被无端扣发了十元工资（应当得到的全部工资没有全部得到），这和他被小偷从口袋里摸走十元钱（因不法侵害而失去），在金钱数额的损失上，其结果是完全一样的。他若去和有关方面进行交涉，要回了那不应扣的工资，他便得到了其应当得到的，这无疑是在保护自己的权益，所以说正当享有是一种保护。

从保护妇女的角度看，正当享有首先就是要求男女平等，使妇女享有和男子相同的权利，这种权利的内容极为广泛，包

括政治、经济、科教文卫、社会生活、家庭生活等各个领域，这些平等权利一般都已通过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下来。由于我们前面已经论及的种种原因，妇女有时并不能得到其应当得到的，去享有和男子平等的权利。要改变这种状况，使妇女正常享有，就必须坚决地反对对妇女的歧视。对妇女的歧视亦即性别歧视，即根据人的性别而确定人的社会地位高低、利益多寡等等，这是一种极为落后的、错误的观念。比如，当前许多地区发生的女大学生分配难，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对女性的歧视而造成的。在我国，教育事业还很不发达，“大学生”是很令人羡慕的字眼，尤其是女大学生曾经分外被人看重。但 80 年代中期，女大学生分配困难便初露端倪，而近几年这种势头更有所发展，以至许多女大学生临近毕业便惶惶然。我国并非人才过剩，女大学生分配难的原因异乎寻常的简单，就因为她们是女性。一些单位拒绝接受女大学生的理由：出差不便，我们需要能打能跑的，女同志家庭观念重，又要怀孕生孩子，影响工作，等等。还有的理由则令人哭笑不得：女同志嘴尖事烦，弄得不好，影响单位内部的团结；长得不太漂亮，不宜在本部门工作。这种对女性的歧视，其结果便直接损害了女大学生的权益，使她们失去了和男大学生获得工作的同等权利。所以，消除性别歧视是妇女正当享有的必备条件。

正当享有也包括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只有妇女才能特别享有的权利。这些权利主要是根据妇女的特点而设立的，如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在孕期、哺乳期的特别照顾；妇女在怀孕期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则有权提出离婚，等等。这些权利对妇女来说同样属于正当享有，任何人不得以“男女平等”为由影响妇女享有这些权利，否则便是对妇女权利的侵